**亞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10.27日訂定

93.11.09教育部台僑字第0930149844號書函備查

101.12.12教育部台僑字第0930149844號書函備查

103.04.21 102學年度第20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09.05 經校長核定在案

103.09.22 亞洲秘字第1030011365號函發布

104.02.25 103學年度第1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4、5、6、7、8、9、10條條文

104.03.03 經校長核定在案

104.04.15 亞洲秘字第1040004693號函發布

1.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
2. 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3. 申請對象及資格：
4.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含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但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5.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6.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7.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物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僑務委員會查證。
8.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9. 申請方式：
10.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11. 檢附文件：
12. 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附件二）、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一年級免成績證明)。
13. 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
14.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15. 審查作業：
16.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學校委派三人以上組成。
17. 名額計算及錄取方式
18. 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名額。
19. 各年級分配比例：一年級30%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申請者。(若有剩餘名額，審查小組得彈性調整之。)
20. 依附件背面「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1. 審查小組依初審合格名單，於教育部核配名額內擇優錄取。如申請者積分相同則據上述審查標準表評分項目優先順序評定之。
22. 助學金之核撥：
23. 由審查小組評選出助學金得獎名單後，於每年11月2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24. 補助額度：視教育部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於每年3月31日前公告之。
25. 補助年限：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但應屆畢業生至次年六月止
26. 相關規定：
27. 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28.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29. 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30. 本作業須知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為準則。
31. 獲本項助學金者，如學校活動需要時，須配合相關服務。
32. 本審查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由學生填報)

亞洲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就讀科系年級 | | |  | | | 僑居地 | |  | |
|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 分發日期文號 | | |  | | | | 在臺地址  及電話 | | | |  | | | |
|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 | 學業成績 | | （）上學期 | | |  | | | 操行成績 | | （）上學期 | |  |
| （）下學期 | | |  | | | （）下學期 | |  |
| 總平均 | | |  | | | 總平均 | |  |
| 家  屬 | 稱謂 | 姓名 | | 年齡 | | 職業及職稱 | | |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 | | | | |
| 父 |  | |  | |  | | |  | | | | | |
| 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 萬元。□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 元，支出約新台幣 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 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 由在台家長接濟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 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其他 。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　　　　年。　□2.無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亞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訪評表

|  |
| --- |
| 自述(請述明父母和家中成員情形及本人就學困難急需助學狀況，約二百字) |
| 導師評語： |
| 系主任評語： |
| 僑輔老師訪視評語： |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亞洲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就讀科系及年級 | |  | 僑居地 |  | |
| 學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 **項目** | | | **配分** | | | | **得分** |
| 1. 雙親健在與否? | | | 父母雙亡……………………□→10  父身亡………………………□→8  母亡或父母離異……………□→6  扶養祖父母…………………□→4  雙親健在……………………□→2 | | | |  |
|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 | | 同住家人長期重病須治療者□→6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4  本人身心障礙………………□→2 | | | |  |
| 3.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本人除外（附在學證明） | | | 5人以上…………………….□→5  4人……………………….…□→4  3人……………………….…□→3  2人……………………….…□→2  1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1 | | | |  |
| 4. 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 | | 全無工作者…………………□→10  打零工者 …………………□→8  1人有工作（含自營）….…□→6  2人有工作（含自營）….…□→4  3人有工作（含自營）….…□→2 | | | |  |
| 5.僑居地居住狀況 | | | 無不動產……………………□→4  有不動產須付貸款…………□→3  租屋…………………………□→2  借宿…………………………□→1 | | | |  |
| 6.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 | |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5  靠工讀或救助金維持………□→4  借貸…………………………□→3  靠僑居地親友匯款接濟……□→2  靠在台親友接濟……………□→1 | | | |  |
| 7.委員審查配分(10分以內) | | | 是否擔任僑聯會幹部或表現良好者? | | | |  |
| **清寒積分 　　小計** | | | | | | |  |
| 8.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85.1分以上………………. ..□→5  80.1-85分…………………...□→4  75.1-80分…………………...□→3  70.1-75分…………………...□→2  60-70分…………………......□→1 | | | |  |
| **總分合計** | | | | | | |  |

註：1.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一年級第8項免填。